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150,000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64%)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Jinman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Man」為一艘載重量55,496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45,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40,000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SCL」	指	Nisshin Shipping Co., Lt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70,000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9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之間之船舶；
「買方」	指	NSCL及RSC；
「RSC」	指	Ratu Shipping Co., S.A.為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Jinpu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Jin Pu」為一艘載重量55,496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50,000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主席)
吳錦華(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徐志賢*
邱威廉*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與買方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出售兩艘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與買方分別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買方為NSCL及RSC，NSCL及RSC同意分別按60%及40%之比例共同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上述各份協議均屬獨立及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RSC為NSCL之全資附屬公司。NSCL及RSC之主要業務均為擁有船舶、船舶管理、船舶經營、船舶租賃、船舶經紀、船舶代理及地產買賣。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買方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該等船舶之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按金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由買方存入第一賣方與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始獲發放；及
- (2) 餘額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首期按金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由買方存入第二賣方與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始獲發放；及

董事會函件

- (2) 餘額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自之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如散裝乾貨市場一般情況下，近期並無由第三者賣方出售與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大小及建造年份相同船舶之交易公佈，以作直接對照。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5,49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5,49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為一間分別以擁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作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擁有第一艘船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之賬面淨值約為245,8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均約為90,355,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擁有第二艘船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約為260,1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均約為72,547,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一億四千四百九十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規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二十一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七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新造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新造之靈便型船舶交付，其

董事會函件

中五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六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見上文所述)，於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後，本集團可變現約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之已撇除估計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總賬面虧損。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彼等各自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釐定。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將減去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流動資產將加上出售事項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支付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銀行貸款後之餘額，而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將減去用作償還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船舶按揭貸款之全數金額。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64%)及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0.59%)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乃由Fairline發出。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1) 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三十四億四千六百萬港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三十四億四千四百萬港元及有抵押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約二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四十八億六千一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四千六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約七千六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屬本集團成員之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連同轉讓二十一間擁有船舶之附屬公司之租船收入亦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上述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關之或然負債為(a) Jinhui Shipping自二零零六年已向一位第三者發出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就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 (Bocimar International N.V.之附屬公司)以約二億六千萬港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會履行其責任，同時已獲得Bocimar International N.V.向Jinhui Shipping出具反擔保書；及(b)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已向一間銀行發出一份反保障書，該間銀行已為Jinhui Shipping之附屬公司，向一艘船舶之租船人發出一份金額約為二千七百萬港元之擔保書，作為對一項正於倫敦進行仲裁程序之擔保，而仲裁內容為就裝載貨物爭議所產生之虧損及損失而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船舶經營及貿易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及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增長。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額、於上文標題為「(1) 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9,917,000	16,717,000	342,209,280 (附註 1)	378,843,280	72.66%
吳錦華	5,909,000	—	342,209,280 (附註 1)	348,118,280	66.77%
吳其鴻	—	—	342,209,280 (附註 1)	342,209,280	65.64%
何淑蓮	1,774,000	—	—	1,774,000	0.34%
崔建華	680,000	—	—	680,000	0.13%
邱威廉	241,000	—	—	241,000	0.04%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64%)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購入股份之權利)

姓名	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吳少輝	31,570,000 (附註 2)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6.06%
	3,184,000	HK\$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61%
吳錦華	21,050,000 (附註 2)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4.04%
	3,184,000	HK\$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61%
吳其鴻	3,0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58%
	3,184,000	HK\$1.57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0.61%
何淑蓮	3,0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58%
崔建華	3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
徐志賢	1,0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19%
邱威廉	200,000	HK\$1.6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04%

附註 2：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四億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方可行使，而此條件已達到。

(i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 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已發行 Jinhui Shipping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吳少輝	1,214,700	359,000	46,534,800 (附註 3)	48,108,500	57.24%
吳錦華	50,000	-	46,534,800 (附註 3)	46,584,800	55.43%
吳其鴻	-	-	46,534,800 (附註 3)	46,534,800	55.37%

附註 3：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見前文所披露，Fairline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各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Fairline之實益權益，而分別被視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持有之46,034,8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已發行Jinhui Shipping股份總數約54.77%)及Fairline持有之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已發行Jinhui Shipping股份總數約0.59%)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實益擁有人	342,209,280	—	65.64%
王依雯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78,843,280 *	—	72.66%
	配偶權益	—	34,754,000 **	6.67%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6,717,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62,126,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4,7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需面對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法律程序如下：

- (a) 一位租船人正向Wokef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船東與分租船人之間就裝載貨物爭議而產生之虧損及損失提出索償約三百五十萬美元。有關爭議現正於倫敦進行仲裁。
- (b) 一位租船人正向At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引擎於使用租船人提供之燃油後損壞而產生之虧損及損失提出索償約一百七十萬美元，其中包括利息及費用。Atwell Enterprises Limited向租船人就租船人提供劣等燃油而產生之虧損及損失提出反索償約60,000美元加上利息及費用。有關爭議已轉介至倫敦進行仲裁，仲裁員已被委任。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ze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 Jinjiang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10,500,000日圓及17,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Jinkang Marine Inc.*與Royal Maritim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3,725,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 Jinxiao Marine Inc.*與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73,233,000日圓及16,569,5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5) Jinjiang Marine Inc.*與Bocima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929,798,000日圓及17,685,6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6) Jinsui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7) Jintong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8) Jinwan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9) Jingang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0) Jinji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1) Jinjun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ao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3) Jinyue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上海船廠船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4) Jinying Marine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9,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5) Jinrui Marine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7,2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6) Jinxia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10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7) Jinchao Marine Inc.*、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22,6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協議；
- (18) Jinning Marine Inc.*、中國船舶重工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22,62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協議；
- (19) Jinmi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協議中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由3,430,000,000日圓改為3,755,000,000日圓；
- (20) Jinhan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中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由3,440,000,000日圓改為3,765,000,000日圓；

- (21) Jinhong Marine Inc.*與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中若干條款，其中包括代價由3,440,000,000日圓改為3,765,000,000日圓；
- (22) Jinqing Marine Inc.*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50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3) Huafeng Shipping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0,0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4) Jinchao Marine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55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5) Jinhai Marine Inc.*與Tolani Shipping Co. Lt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4,2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6) Huafeng Shipping Inc.*與Panoria Maritime Inc.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1,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7) Jinying Marine Inc.*與Panoceanis Maritime Inc.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79,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28) Jinning Marine Inc.*、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10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9) Jinmei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江蘇天元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3,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0) Jinlang Marine Inc.*、Dragonmark International Inc.、江蘇天元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及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63,3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1) Jinyu Marine Inc.*、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內海造船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50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2) Huafeng Shipping Inc.*與STX (大連)造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46,50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3) Jinying Marine Inc.*與Xing Long Maritime S.A.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5,350,000,000日圓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4) Jinman Marine Inc.*、Nisshin Shipping Co., Ltd.及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及
- (35) Jinpu Marine Inc.*、Nisshin Shipping Co., Ltd.及Ratu Shipping Co., S.A.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0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披露之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及
- (e) Fairlin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